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乡发改价〔2023〕6号

关于核定湘乡慈缘生命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乡慈缘生命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定殡葬服务价格的报告》收悉。根据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定价目录》（湘发改价调〔2021〕131号）、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以及湘潭市发改委、湘潭市民政局、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定湘潭市殡仪馆殡葬服务价格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临近县市的情况，经实地勘察，现对你公司殡葬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遗体火化、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详见附表一。

二、对丧户自愿选择的正常遗体存放、正常遗体整容、悼念厅租用、遗体接运延时等殡仪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详见附表二。

三、上述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之外的其他服务项目和殡葬用品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丧户自愿选择，并与丧户签订协议，依约履行服务，不得强行提供服务和收费。具体价格由你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行制定，于正式执行前 10 日内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四、切实做好价格公示工作。在缴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立价格公示牌，将所有服务项目、计量单位、收费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丧葬用户和社会的监督，未经公示的项目不得收费。

五、继续执行对农村和城乡特困群体的优惠政策

1、对我市范围内的农村（农民）死亡人员需接运遗体火化的，凡离市区 15 公里外，其运价按规定的标准价格降低 20% 计收。

2、城乡特困群体的优惠政策严格按照《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潭政办发〔2013〕5 号）文件执行。

六、如遇国家、省出台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一：

湘乡慈缘山殡仪馆殡葬服务政府定价项目服务价格标准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备注
一、遗体接运					
1. 遗体运输费	普通殡仪车	起步价元/具	120		购车款为 10 万元以下车型。往返 20 公里起步，超出 20 公里每公里加价 3 元。下班后出车加收 30%(分季节以政府规定的作息时间为准)。遗体接运车到达目的地后，等待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不加收遗体接运延时费，因丧户原因超时后，按 20 元/小时加收延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中档殡仪车	起步价元/具	180		购车款为 10-20 万元车型。往返 20 公里起步，超出 20 公里每公里加价 4 元。下班后出车加收 30%(分季节以政府规定的作息时间为准)。遗体接运车到达目的地后，等待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不加收遗体接运延时费，因丧户原因超时后，按 20 元/小时加收延时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 遗体抬运费		元/具	60	上、下车及 2 楼(含)以下抬运、平面抬运	配备两人以上人力，三楼以上每层加收 10 元。
二、遗体存放(冷藏)		元/小时	9		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
三、遗体火化费					
平板火化炉		元/具	400	含骨灰收敛	骨柴、标本火化费 200 元/具，新生儿、引产儿火化费 100 元/具。
捡灰火化炉		元/具	800	含骨灰收敛	
四、骨灰寄存费		元/盒/月	6		

(3) 湘乡市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乡市民政局 文件

湘乡发改发〔2025〕31号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乡市民政局 关于核定湘乡市殡仪馆（慈缘山公墓）政府 指导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乡慈缘生命礼仪服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湘乡市殡仪馆（慈缘山公墓）政府指导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申请报告》收悉。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 —

委员会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文件精神,通过成本监审(测算),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对你馆殡葬服务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遗体洁身,遗体更衣,遗体化妆,遗体包裹,协助尸检,礼厅租用,特殊遗体解冻、公益性墓位(格位)或其他安葬设施用地,公益性公墓落葬服务,公益性公墓的维护管理,证件制作,档案查询12项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详见附表)。

二、除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之外的悼念、祭祀服务项目及其用品、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经营性公墓以及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公墓开展个性化墓型设计和装饰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你馆自主制定(包括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执行价格)或调整价格,应在执行前10个工作日将制定调整情况报市发改局。

三、切实做好价格公示工作。在缴费地点醒目位置设立价格公示牌,将所有服务项目、计量单位、收费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发改、民政、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未经公示的项目不得收费。

四、本通知从2025年12月5日起执行,其他与本通知不

符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湘乡市殡仪馆（慈缘山公墓）政府指导价服务
项目收费标准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局



湘乡市民政局

2025年12月5日



附件

湘乡市殡仪馆（慈缘山公墓）政府指导价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一、遗体洁身	元/具	95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二、遗体更衣	元/具	200	按殡仪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三、遗体化妆	元/具	140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
四、遗体包裹	元/具	140	按民族习俗对遗体进行包裹；
五、协助尸检	元/具	170	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含解剖台、水电、药物等）；
六、礼厅租用：提供哀悼、祭奠、追思逝者的礼厅			
1. 湘德厅（460m ² ）	元/小时	180	包含空调、电子字幕、遗体瞻仰棺、多声道音响、无线麦克风、音乐播放系统、洗漱间、跪垫、供台、供果盘、沙发、桌椅等固定物品；
2. 长福厅、怀仁厅、湘源厅、湘思厅（300-365m ² ）	元/小时	150	
3. 祥云厅、慈宁厅、厚福厅、天福厅（250平方米）	元/小时	100	
七、特殊遗体解冻	元/具	100	对处于冷冻状态的特殊遗体进行解冻；
八、公益性公墓墓位：墓地安葬（放）逝者骨灰的安葬设施			
1. 单墓（节地生态区）	元/座	23818	此价格为最高限价，已上浮15%，下浮不限。
2. 双墓（慈安区、慈宁区、慈祥区）	元/座	33118	
九、公墓落葬服务	元/次	195	将遗体、骨灰落葬在公墓，开穴、安放、封穴等施工费、施工材料费、环境整理费用；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十、公墓维护管理	元/年	50	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自购墓之日起计算，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
十一、证件制作	元/件	17	制作安葬（放）逝者遗体、遗骸、骨灰等的相关证件；
十二、档案查询	元/次	8	为客户查询逝者相关殡葬服务信息；